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吴忠市委、政府的领导下，我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围绕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以来，我中心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年度公开信息 90 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其中部门文件 3 篇，动态类信息 65 篇，专栏信息 5 篇，业务专栏 13 篇，年报 1 篇，部门预算 1 篇，部门决算 1 篇，政策解读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我中心未接到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受理渠道，确保在接到依申请公开信件时，能够及时有效进行答复。

（三）严格信息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住房公积金工作实际，我中心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的管理力度，推行公开属性审核机制，对所有要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审批、发布和登记制度》规定逐级审核审批，对制定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落实三统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合法性审查和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定程序，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建设力度，做好政府网站部门信息、住房公积金专栏信息维护，并做好部门网站更新维护，确保两周之内有信息更新。同时，加强两微一端、短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借助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推送住房公积金政策信息和账户信息，充分满足广大缴存职工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

以制度建设为依托，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审查审批制度、新媒体发布制度，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全面履行监督岗位职责，严防出现信息公开不正确、

不及时的情况，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信息“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1 (经过2020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失效1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589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39.8 万元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2. 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创新不够。中心主要以文字的形式通过网站和两微一端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还不够新颖。

3. 对于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对于出台文件的公开属性标识与保密审查方面，做的还不够规范。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培训，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2. 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加强信息公开的审核审查力度，提升信息质量，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扩大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管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4. 拓展政务公开新渠道。积极探索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方式，以图解、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扩大群众知情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